

证券代码：300172

证券简称：中电环保

公告编号：2015-029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7月6日向各位监事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士圣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安翔先生列席了会议。

经过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将《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

案》。

监事会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进行了核查，认为：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决议！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7 月 9 日